

附表：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		面積平方公尺(坪)	容納人數	每時段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保證金 (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與數量
勞工教育館	展演場	182 (55)	100	2000	2000	音響設備 鋼琴 投影機 卡拉OK 桌椅 電動螢幕
	教室(2樓、3樓)	66 (20)	50	1200	1000	白板 螢幕 有線麥克風 擴大機
	會議室(3樓)	66 (20)	30	1200	1000	會議室麥克風及錄音系統
	3樓多功能講演廳	145 (44)	80--100	2400	1000	投影機、音響系統
勞工公園	戶外舞台	330 (100)	200-300	2000	500	
<p>備註：</p> <p>一、場地使用時段(以4小時為一單元，未滿4小時者以4小時計算)：</p> <p>(一)上午時段：8時30分至12時30分</p> <p>(二)下午時段：13時至17時</p> <p>(三)晚上時段：17時30分至21時30分</p> <p>二、勞工教育館皆為中央空調系統。</p> <p>三、可依需求於一日前向櫃檯預為登記提供額外數量麥克風及活動式投影機，採事前預約。</p> <p>四、勞工教育中心 1.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6樓。 2. 網址：http://www.lerc.taipei.gov.tw/。 3. 電話：02-2593-3612</p> <p>勞工教育館 1.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87號。 2. 電話：02-2593-3612 3. 傳真：02-2593-5875</p>						